

# 水產動物海域放流權責人員教育訓練證書費收費標準總說明

「水產動物增殖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於一百年一月十七日公告訂定，嗣於一百十一年九月十二日公告修正，名稱並修正為「水產動物海域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以下簡稱本事項），並自同年十月一日生效。為建立民眾正確海域放流觀念及其辦理之作業流程，本事項第八點規定自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水產動物海域放流應由權責人員執行，且該權責人員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法人或團體（下稱受委託團體）辦理之海域放流作業至少六小時教育訓練有效證明文件，另依本事項第九點第二項規定，係由受委託團體發給權責人員完成教育訓練之證明文件，因該證明文件屬規費法第七條第三款所定應徵收行政規費之事項，爰訂定「水產動物海域放流權責人員教育訓練證書費收費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計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證書核發、補發或換發費用。(第二條)
- 三、本標準施行日期。(第三條)

# 水產動物海域放流權責人員教育訓練證書費收費標準

| 條 文  | 說 明   |
|--|---|
|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本標準之法源依據。   |
| 第二條 水產動物海域放流權責人員教育訓練證書費，每張新臺幣一百元；因證書遺失或污損，申請補發或換發者，亦同。 | 依水產動物海域放流限制及應遵行事項第九點第二項規定發給完成教育訓練人員證明文件，應依規費法第七條規定徵收行政規費，經依同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計算其成本，爰明定證書費用。 |
| 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 本標準之施行日期。   |